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CR 4/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

委員會秘書十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會於十月二十日會議上的提問，本局回覆如下:-

在過去 3 年，食物安全中心有否針對不遵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有關食物標籤可閱性的要求提出任何檢控。若有，請提供詳情，包括所處的罰則。

2. 根據現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規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可閱的標籤。如未有按規例加上可閱的標籤，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3. 如我們於本年六月九日提交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表示，根據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執法策略，食安中心一旦發現預先包裝食物未有符合規例內就營養標籤的要求，包括未有加上可閱的營養標籤，中心會發警告信給有關的食

物商，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內遵從規定。若食物商未能在指定限期內符合有關規定，中心便會提出檢控。根據食安中心的資料，食物商會在限期完結前作出改善，或停止售賣有關產品，因此，食安中心未曾就營養標籤的可閱性作出檢控。

4. 《規例》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已全面實施接近四年，業界已相當熟悉有關條文的要求，並有能力嚴格遵守這些要求。此外，食安中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協助業界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清晰可閱的資料。有見及此，食安中心已決定收緊執法，免去發出警告信及提供限期讓食物商修正不符合《規例》的做法。食安中心已於本年十月起開始使用新的執法策略，如食安中心遇到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包括標籤未能達到可閱的程度，中心會立即採取行動檢控而不會再給予遵從規定的限期。

擬新增的附表 6A 第 1(2)條的現行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圖，即食安中心就不遵從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會使用蒸餾水沖調嬰兒配方粉，以量度有關嬰兒配方粉的氟化物含量。

5. 食安中心在檢驗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時，會使用超純水進行測試。在執法時，中心會考慮相關嬰兒配方產品的使用指示(包括調製該產品時，製造商建議使用的水及分量)。如產品的使用指示沒有就調製時使用的水作特別建議或只顯示可用一般食水調製該產品，食安中心會參考香港食水中的氟化物含量，與用超純水進行測試得出的結果，一起計算產品在調製後的氟化物含量。根據《修訂規例》新增附表 6A 第 1(2)條的條文，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是按照產品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而定，故條文反映政策意圖。食安中心會把有關計算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資料載列於技術指引，供業界參考。

就一名委員有關食安中心應就本港市面上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進行研究的要求作出考慮及回應。

6. 食安中心曾在二零一二年收集嬰兒配方產品的樣本資料，當中 10 款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有標示其氟化物含量。經計算後，該 10 款產品的氟化物含量均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要求(即

每 100 千卡不多於 100 微克)。為確保市面的嬰兒配方產品能符合《修訂規例》的要求，食安中心會在《修訂規例》正式實施後，抽取市場上嬰兒配方產品樣本進行氟化物含量檢驗。

就一名委員認為擬新訂的規例第 5(1A)條所訂明的最高罰款額應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以達到較大阻嚇作用的意見作出回應。

7. 按照《修訂規例》，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不符合營養成分組合規定的嬰兒配方產品；或任何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而該配方產品或食物並不符合營養標籤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即屬犯罪，違例者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8. 我們認為上述罰則向違例者施加的刑事責任，可發揮阻嚇作用。在訂立有關罰則時，我們亦有考慮到它與其他與食物標籤要求有關的罰則的相對性。但考慮到委員就建議罰則的阻嚇力是否足夠的意見，我們認為較合適的處理方法是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中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罰則，展開全面檢討，我們會在明年開展有關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4 年 10 月 28 日